联 合 国 S/PV.6335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五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三三五次会议

2010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埃列尔先生	(墨西哥)
成员:	奥地利	迈尔-哈廷先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巴尔巴利奇先生
	巴西	维奥蒂夫人
	中国	李保东先生
	法国	阿罗德先生
	加蓬	伊索兹-恩贡代特先生
	日本	高须先生
	黎巴嫩	萨拉姆先生
	尼日利亚	奥尼莫拉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土耳其	阿帕坎先生
	乌干达	鲁贡达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赖斯女士

议程项目

防扩散

10-39595 (C)





上午 11 时 1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防扩散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德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哈扎伊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维蒂希先生(德国)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2010/283，其中载有法国、德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现在就把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前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维奥蒂夫人(巴西)(以英语发言)：巴西将对此决议草案投反对票。我们这样做是坚持激励我们努力达成 5 月 17 日德黑兰宣言的宗旨。我们将这样做，是因为我们认为，制裁并非解决该问题的有效手段。制裁极可能给伊朗人民带来痛苦，并使各方不希望对话成功的势力得益。联合国先前的经验，特别是伊拉克问题表明，制裁、威胁及孤立等升级行动可能造成悲剧性后果。

我们将对此决议草案投反对票，还因为在这一关头实行制裁，与巴西和土耳其同伊朗进行接触，以争取谈判解决伊朗核计划问题的成功努力背道而驰。

巴西一再指出，5 月 17 日通过的德黑兰宣言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不应错过。宣言已获得伊朗最高领导层的批准，并获得伊朗议会的核准。德黑兰宣言提倡的解决办法，将确保伊朗充分行使其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同时又以可核查的方式充分保证伊朗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我们坚信，通过有效和面向行动的对话和谈判确保伊朗合作，是实现这一集体目标的唯一可能途径。

德黑兰声明表明，对话和劝说要比惩罚行动更有效。其目的和结果是要建立解决伊朗核计划各方面问题所需要的信任。正如我们昨天解释的那样，联合声明消除了落实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2009 年 10 月提议的政治障碍。多国政府以及德高望重的机构和个人已认识到声明的价值，认为它是在更大范围内讨论伊朗核计划的重要步骤。

因此，巴西政府深感遗憾的是，联合声明既没有获得它应当得到的政治认可，也没有获得其取得成效所需的时间。巴西认为，在各方坐下来讨论执行声明之前，仓促实施制裁不合常理。几个小时前才收到维也纳集团对伊朗 5 月 24 信件的回复。伊朗的信件确认了伊朗对声明内容的承诺。没有给伊朗时间来对维也纳集团的意见作出反应，包括对举行技术会议处理细节问题的提议作出回应。

在此情况下采取制裁，向本来会于维也纳启动的建设性接触发出了错误信号。也令人十分关切的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与一个并非安理会成员的国家几个月来在一起进行闭门谈判的做法。

巴西高度重视裁军和防扩散，我们在这方面的记录是无懈可击的。我们还已申明而且现在再次申明，必须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可适用的保障监督措施下开展一切核活动，伊朗的活动也非例外。我们继续认为，德黑兰声明是一项稳妥的政策，应当予以执行。我们希望有关各方能够看到这样做的长远好处。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通过新的制裁措施将延缓而非加快也不能确保在处理该问题上取得进展。我们不应错过这样一个机会，那就是开始一个促成该问题经过谈判得到和平解决的进程。只有开始对话，才能使今天提出的对伊朗核计划的关切得到解决。如果采取制裁，安理会实际上选择的是应当同时展开的双轨办法中的一个——我们认为是错误的那个。

阿帕坎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土耳其充分致力于履行其在防扩散领域的责任，所以是各种主要的国际防扩散文书和制度的缔约国。我们不希望本地区任何国家拥有核武器。这种情况将使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目标愈发难以实现，而土耳其高度重视实现该目标。

土耳其希望看到国际社会间恢复对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信任。为此，我们认为除了通过外交方式和平解决之外，别无可行选择。正是本着这种认识，我们与巴西一起签署了德黑兰声明。该声明旨在落实国际原子能机构去年 10 月拟定的交换方案，以便为德黑兰研究用反应堆提供核燃料。

德黑兰声明导致了伊朗核计划方面的新现实。意在作为建立信任措施而签署的该声明如能得到执行，将有助于在积极和建设性气氛中解决与伊朗核计划有关的实质性问题。声明实际上是可以促成全面解决该问题的更大范围路线图的第一步。换句话说，德黑兰声明为开展外交活动提供了一扇新的、重要的机会之窗。应当为执行声明留出足够的时间和空间。我们深感关切的是，通过制裁会对声明所带来的势头和整个外交工作造成负面影响。

另一方面，几个小时前才收到维也纳集团的回复，这也是十分不利的。回复是否定的以及它是在通过制裁决议草案当天发出的，对我们的立场有着决定性影响。我们的立场表明了我们对德黑兰声明和外交努力的承诺。

虽说如此，我们对今天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不应被视为对伊朗核计划所带来的问题无动于衷。国际社会内部对于伊朗核计划的目的和性质存在严重疑问，这些疑问需要得到澄清。我们借此机会促请伊朗对其核计划表现出绝对的透明态度和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充分合作，以便恢复信任。

土耳其高度重视通过和平手段和谈判来解决该问题。尽管我们朝着该方向作出了积极、不懈的努力，但制裁决议草案今天仍会获得通过。不过，决议草案的通过不应被视为外交努力的停止。我们坚定认为，在通过决议草案之后，必须更坚决地继续开展努力，寻找和平解决该问题的办法。

另一方面，我们注意到国际社会对伊朗将铀浓度提高到 20%所存在的关切。我们期望伊朗当局能够采取步骤，消除国际社会的关切。这些关切反映了人们对于伊朗核计划和平性质所存在的一些疑问。我们现在期望伊朗努力执行德黑兰声明。该声明必须继续留在谈判桌上。伊朗应当与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及德国一起坐到谈判桌上，来讨论其核计划问题，包括中止浓缩活动。我们将为该进程作出贡献。

鉴于这些考量，土耳其共和国要对今天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安理会现在将着手就其面前的决议草案(S/2010/283)作出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国、法国、加蓬、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巴西、土耳其

弃权：

黎巴嫩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12 票赞成、2 票反对、1 票弃权。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 1929(2010)号决议。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赖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今天，安全理事会对伊朗未能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情况作出了坚决的回应。该条约是对会员国进行问责、阻止核武器扩散和使地球各个角落都能享受到核能好处的主要国际法律文书。正如奥巴马总统说过的那样，规则必须具有约束力；违规行为必须受到处罚；说话必须算数。

当前的问题是简单明了的。情况之所以到了今天这个地步是因为伊朗政府明显而蓄意地违反了其对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以及安理会决议的承诺。尽管国际社会长期以来一直提出要求，但伊朗并没有停止其铀浓缩活动以及与扩散有关的其他活动。安全理事会今天通过了一项决议，目的是强调伊朗必须采取这些步骤并履行其义务。这些制裁措施并非针对伊朗人民，也并非要阻止伊朗按照其义务，合法地行使《不扩散条约》规定的权利。这些制裁措施完全是为了阻止一个执意要使自己陷入进一步孤立的政府的核野心。

这些制裁是严厉的，但同时也很“聪明”、很精确。这项决议禁止伊朗在国外从事敏感核活动方面的投资。决议中规定了一些旨在限制伊朗进口常规武器的具有约束力的新措施。它禁止伊朗从事与可用于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有关的一切活动。决议中订立了一个全面的货物检查框架，以便发现和制止伊朗走私和获取非法材料或核物项的活动。

这项决议规定了一些新的重要工具，以阻止伊朗利用国际金融系统特别是伊朗银行，资助核扩散活动并为其提供便利。决议中突出指明了伊朗能源部门与其核野心的潜在关联。决议具体提到了伊斯兰革命卫队在伊朗核扩散活动中的作用。决议规定设立一个联合国专家组，以协助监测和落实各项制裁措施的执行工作。决议还规定针对与伊朗核扩散有关的 40 个实体和一名个人实行包括资产冻结和禁止旅行在内的新的定向制裁措施。

自 2002 年以来，国际原子能机构一直试图就一些令人严重关切的事项进行调查，这些关切是：伊朗核计划可能带有军事性质。2003 年，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表示，令它“严重关切”的是，伊朗迄今未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向会员国保证，伊朗已申报了它的所有核材料与核活动。我们美国自去年初开始就作出了持续而认真的努力，与伊朗就一系列共同关心的问题，包括就这些核问题进行了接触。美国多次向伊朗人提供了详细而具体的机会，其中包括奥巴马总统亲自和直接向伊朗主动作出表示。

美国坚决支持将原子用于和平目的，用于提供能源和进行创新。与每一个国家一样，伊朗既享有权利，也负有责任，两者密不可分。对于一个又一个本可用来核查其核计划和平性质的机会，伊朗一直不予理睬。近几个月来，伊朗使我们有更多而不是更少的理由怀疑，它的意图是发展装配核武器的能力。去年 9 月，全世界获悉，伊朗在库姆秘密建造了又一处铀浓缩设施，显然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决议以及伊朗对原子能机构的义务。去年 11 月，伊朗宣布将再建造 10 个此类设施。今年 2 月，伊朗说，它将开始把铀浓度提高至近 20%，从而更加接近武器级水平。今年 5 月，国际原子能机构再次确认，伊朗正在继续从事受禁的铀浓缩活动，并警告说，伊朗所累积的低浓缩铀已超过 2 400 公斤。

我们今天通过的决议给伊朗指明了一条能导致立即中止这些制裁措施的道路。最佳的途径也是最简单的，那就是：伊朗必须履行其国际义务，停止所有与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以及与重水有关的活动，并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美国重申我们承诺大力开展有原则和有创意的外交活动。我们随时准备继续与伊朗及其领导人进行外交接触，使他们明白，采取负责任的行动会给他们带来极大的好处，而继续肆

无忌惮地行事则必然会招致更为巨大的损失。今天的决议并不取代这些努力，而是为其提供支持。

土耳其和巴西一直在进行认真努力，力求在涉及德黑兰研究用反应堆的提议方面取得进展。这些努力反映出两国领导人抱有良好意愿，希望解决伊朗人民的人道主义需求，同时使国际上能够对伊朗核计划的性质有更大的信任。我国政府将继续在适当时候讨论伊朗在修订后提出的建议以及我们对它的关切。

然而，有关德黑兰研究用反应堆的提议不论在当时还是现在都没有触及我们对伊朗核计划抱有的有充分根据但迄未得到解答的根本关切。今天的决议做到了这一点。只要全世界针对伊朗在核问题上的藐视态度所抱有的关切未获充分解决，我们就必须一道努力确保这项决议中规定的制裁措施得到全面而坚定的执行。我们必须确保通过人类政府所订立的最负责任的措施，对人类科学发明创造的最具破坏性武器的研制活动实行管制。上个月，189 个国家汇聚一堂，目的是加强堪称全球安全基石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今天的决议是这项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我们谋求实现建设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这一最终目标的时候，《不扩散条约》必须依然是我们为制止核扩散而作的全球努力的核心。

今天，我要自豪地说，安理会承担起了自己的责任。现在伊朗应当选择一条更明智的道路。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宣读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合王国和美国等六国外交部长商定的一项声明。欧洲联盟高级代表也支持这一声明。声明全文如下：

> “我们——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合王国和美国等六国外交部长——要借此机会重申，我们决心并承诺寻求早日通过谈判解决伊朗核问题。
>
>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929(2010)号决议的通过，反映了国际社会对伊朗核计划的关切，并再次确认伊朗必须服从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要求，使“E3+3”与伊朗之间持续接触的大门能够继续敞开。我们所作努力的宗旨是要达成一项全面和长期的解决办法，从而恢复国际上对伊朗核计划和平性质的信任，同时也尊重伊朗和平利用核能的合法权利。我们决心继续为此而努力。我们也欢迎并赞扬这方面的所有外交努力，特别是巴西和土耳其最近在德黑兰研究用反应堆这个具体问题上所作的努力。
>
> “我们重申我们 2008 年 6 月的提议，那些提议仍然有效，而且得到了第 1929(2010)号决议的确认。我们认为，这些提议为今后的谈判提供了良好基础。我们愿意在执行 2009 年 10 月 1 日日内瓦会议达成的谅解的背景下，继续与伊朗的对话与互动。我们已要求欧洲联盟外交事务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阿什顿女男爵与伊朗最高国防安全委员会秘书赛义德·贾利利先生一起，尽早开展这项工作。
>
> “我们期望伊朗展现务实态度，并积极回应我们对对话与谈判的开放态度。”

我代表六国外长的发言到此结束。

我现在要以我国代表身份发表一些意见。

今天，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929(2010)号决议，这是由于国际社会继续对伊朗核计划的扩散风险感到严重关切。安全理事会再次发出了表明国际决心的强烈信号。这清楚表明，伊朗继续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对其提出的停止浓缩相关活动的要求，这种做法不可容忍。

安全理事会上一次处理这个问题是在 2008 年 9 月，当时安理会明确指出，我们希望通过对话与谈判解决我们的严重关切(见 S/PV.5984)。自那以来，我们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了若干努力。“E3+3”国家的外长们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在纽约举行会议时，他们重申希望通过谈判达成一项全面的长期解决办法，以便解决伊朗核问题。但是，他们也明确指出，只有双

方都愿意本着相互尊重的精神处理这些问题，并且致力于寻找向前迈进的解决办法，才能实现这个目标。

在去年 10 月的日内瓦会议上，我们就三个重要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第一，伊朗同意在一个月内再举行一次有关其核计划的会议。伊朗还表示，它将与原子能机构就库姆附近的浓缩设施问题立即开展全面合作。伊朗还原则同意一项为其德黑兰研究用反应堆提供补给的协议。

我们欢迎这些承诺并明确指出，我们希望这将开启一个密集谈判的时期。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情况并非如此。伊朗已多次表示它将不会讨论其核计划，宣称我们的关切毫无根据。这些关切并非毫无根据。它们在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过去几年的各份报告中有充分记录，也是 2006 年以来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主题。位于库姆的设施的目的仍不确定。原子能机构 2010 年 2 月的报告再次明确指出，伊朗尚未回答若干关键问题。

关于德黑兰研究用反应堆的问题，在维也纳举行的为期 3 天的会谈产生了一项由原子能机构提出的详细建议，得到了与会各方的同意。伊朗随后撤回了对这项德黑兰研究用反应堆建议的初步接受，并于今年 2 月开始把低浓度铀浓缩到 20%，尽管它既不需要这样做，也没有手段来生产用于反应堆的燃料。伊朗还宣布要建造更多浓缩设施。

我们赞扬土耳其和巴西作出真诚努力，以说服伊朗与原子能机构就德黑兰研究用反应堆问题进行接触。但是，我们无法接受伊朗试图把这些努力用作其继续藐视一系列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借口，这些决议要求暂停伊朗的浓缩活动。我们已多次表示，我们不质疑伊朗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但伴随这些权利还有责任。

由于伊朗的行动，今天的这项决议是必要的。这项决议再次重申，我们愿意开展对话，解决我们关切的实质性问题。如果伊朗暂停其违禁活动，可以停止执行在这项决议和过去各项决议中通过的措施。

我们仍然愿意恢复我们于 2009 年 10 月 1 日在日内瓦开始的有关伊朗核计划的会谈。我们认为，只要目标明确，解决双方关切的问题并迅速取得进展，此类会谈能够带来解决办法。通过伸出我们的双手，我们表明我们有决心通过对话和外交解决这些问题，而且，通过这项决议，我们表明我们同样有决心对伊朗拒不遵守其国际义务继续作出强有力的反应。

阿罗德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法国欢迎通过第 1929(2010)号决议。安理会以压倒多数通过了这项决议，赞成票包括来自非洲、亚洲、欧洲和美洲国家、有或者没有核工业的国家以及与伊朗有或者没有贸易关系的国家。

这种团结有一个显而易见的原因，所有成员都知道这一点。18 年来，伊朗一直在发展秘密核计划。在这项计划被发现之后，伊朗不断阻挠国际原子能机构查明其目的的努力。尽管存在 5 项安全理事会决议，而且其国内没有可信的核电计划，但伊朗继续开展铀浓缩活动。

事实充分，不容怀疑。回顾这些事实就足够了。伊朗制定了有运载核弹头能力的导弹计划。伊朗努力开展尖端军事研究，这是铀浓缩与弹道导弹计划之间的缺失环节，特别是努力建造能够放置核弹头的运载工具，同时拒绝与原子能机构就这个问题进行任何合作。

最近，伊朗在库姆建造了一个适于军事用途，但对民用来说规模太小的秘密浓缩设施。如果要为民用反应堆提供燃料，这处设施将必须每天 24 小时，持续运作 45 年。最后，今年 2 月，伊朗开始进行把铀浓缩到 20%，这使伊朗更加接近军事门槛。

因此，毫不令人惊讶的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其 5 月 31 日的总干事报告中得出结论，原子能机构无法证实伊朗的所有核材料都用于和平活动。

但是，造成这种局面并非由于我们没有加强努力来引导伊朗通过对话证明其开放性。自 2003 年以来，

三个欧洲国家，即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合王国和法国一直寻求启动与伊朗的对话。这一办法带来了 2005 年 8 月的第一项欧洲合作建议，接着是 2006 年的“E3+3 建议”和 2008 年 6 月的一项新建议。

已经向伊朗提供了核、安全、商业、农业和医疗等领域的重要激励措施。2008 年 6 月，一个高级别代表团前往德黑兰，带去了由六国部长，包括时任美国国务卿签署的一封信。与伊朗举行了无数次会议和部长级交流，并且开展了直接、间接、多边和双边接触。我们不遗余力。然而，由于伊朗人拒绝开始谈判，这些建议都没有取得成功，而且，足足 7 个月，伊朗一直拒绝会晤欧洲联盟代表阿什顿女男爵，尽管它在去年 10 月就此作出了承诺。

在这方面，我国感谢并欢迎土耳其和巴西在德黑兰研究用反应堆问题上采取的举措，这是一项建立信任措施，法国当局已在最高层面指出了这一点。我们欢迎两位杰出领导人致力于此，并祝愿他们取得成功。但是，我们注意到，伊朗已经不遗余力地使这项协定失去实质性，办法是继续把铀浓缩到 20%，并重申它打算继续这样做，这否定了这项协定的主要目标，而且，通过拖延时间来确保它必须出口的铀只是其库存量的一小部分，以便能够迅速重建军事装置所需要的数量。

我们还注意到，伊朗带着偏见解读该协定，存心把它看作是进行无限度浓缩的理由，断然拒绝制裁和原子能机构的视察，并且作为避免同 E3+3 讨论其核计划的托辞。

最后和最重要的是，我们真诚希望达成的有关德黑兰研究用反应堆的一项令人满意的协定，尽管没有处理问题的核心，可以成为一项有用的建立信任措施。问题的核心是伊朗核计划的性质、在库姆发现秘密设施、浓缩至 20%，以及伊朗对原子能机构的努力的阻挠。这个问题仍然未变，伊朗拒绝解决该问题，迫使我们今天采取坚定立场。

由于这些原因，我们刚才通过的制裁决议是一个适当的反应。决议是有力的，也是具体和有针对性的。它不是针对伊朗人民。它的措施将增加伊朗扩散政策的代价。这些措施将减慢核计划的进展，从而使我们有更多的时间进行外交努力。实际上，在发现库姆秘密设施以及开始浓缩至 20%之后，这是我们可以作出的起码的努力。我们有责任保护不扩散条约——这是一辆伊朗认为它可以不买票搭乘的车。

如果我们不对这种事态发展作出反应，我们向伊朗的潜在追随者发出的信息将是：放手干吧。我们也有责任防止区域军备竞赛，只要对伊朗计划的目的存在疑虑就可能触发军备竞赛。最后，我们有责任防止在一个动荡地区造成灾难性后果的冲突。

话虽如此，对话的大门仍然敞开。这包括对德黑兰研究用反应堆的讨论。法国、美国和俄罗斯充分顾及巴西和土耳其的努力，写信给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把德黑兰协定所引起的问题告诉他。我们将提议尽早同伊朗举行专家会议，就这些问题达成一致。我们也准备考虑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中所阐述的其他建立信任措施。

然而，我们不能单独作出这一决定。现在要由伊朗领导人回应向他们表示的合作意愿，将近七年来我们一直敦促他们这样做。要由他们考虑其人民的利益，而不是追求危险的强权梦想，牺牲区域稳定。要由他们选择融入国际社会，享受其惠益，而不是自作自受，越来越孤立。如果他们作好了这种准备，我们将会帮助他们。

鲁贡达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乌干达对第 1929(2010)号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充分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本决议有一个审查机制，包括中止和取消实施的措施，只要伊朗遵守其义务和《不扩散条约》。重要的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所有核活动均应接受核查，看其是否遵守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

原子能机构在关于伊朗核计划的报告中提出了一些问题，需要伊朗作出澄清，以便向国际社会保证其核计划的和平目的。乌干达赞扬并支持巴西和土耳

其所作的外交努力，达成了德黑兰宣言。我们坚信，这种建立信任举措有助于寻找伊朗核问题的和平解决方法。

乌干达重申，必须继续为实现谈判解决作出一切努力，确保伊朗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同时向国际社会保证其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根据其对伊朗核问题的一贯原则立场，对第1929(2010)号决议投了赞成票。我们一贯主张通过同德黑兰的对话和建设性合作，解决国际社会关于伊朗核计划的所有问题。

我们希望，伊朗将认为本决议进一步表明必需对E3+3 和整个国际社会的无数呼吁作出积极反应，履行其防扩散义务并同 E3+3 开展实质性谈判，确保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进行充分和透明的合作，以便澄清与伊朗核计划相关的所有问题。

俄罗斯已经并将继续作出重大的多边和单独努力，说服伊朗同 E3+3 进行建设性的合作，并真诚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和原子能机构决定的所有规定。通过建造布歇赫尔核电厂，俄罗斯不仅以言论而且以行动重申了伊朗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制定和平核能计划的基本权利。不幸的是，俄罗斯和我们的 E3+3 伙伴们作出的密集努力，尚未获得伊朗的适当回应。德黑兰仍未作出必要的决定，为它充分享用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和加强核不扩散制度铺平道路。

在这种条件下，并且鉴于 E3+3 制定并获得安全理事会批准的双轨办法，为了制止同加强防扩散制度的任务背道而驰的伊朗活动的发展，采取进一步限制性措施已变得在所难免。

安全理事会通过制裁措施纯属被迫，并且我们以平衡和得当的方式实施制裁。在决议的谈判过程中，俄罗斯代表团的努力旨在确保安理会的决定完全是为了加强防扩散制度，其中没有任何会伤害伊朗人民福祉的规定。

我们坚信，解决伊朗核问题除和平和外交办法别无他路。决议的案文体现了这项假定。我们期望，德黑兰将最终表示完全愿意同 E3+3 进行谈判。在这种对话框架内，就伊朗核计划进行的重要讨论，也会谈到 E3+3 为我们的伊朗伙伴提出的同原子能机构合作消除对该计划挥之不去的疑问的一揽子建设性激励措施。正如刚才通过的决议和 E3+3 外长们在今天会议上的声明所重申的那样，这个一揽子计划仍然摆在桌面上。

我们坚信，一揽子计划的内容充分表明了伊朗在各领域中同国际社会合作会给它带来的好处，如果它无视有关其核计划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原子能机构决定，就不可能享受到这种好处。我们希望，伊朗将会看到这些明确的好处，并开始与 E3+3 合作，包括执行 2009 年 10 月 1 日在日内瓦达成的所有谅解。通过德黑兰与原子能机构充分、透明的合作，澄清伊朗核计划性质，可逆转安全理事会对伊朗的制裁，使伊朗有机会充分行使《不扩散条约》无核缔约国所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浓缩铀，为核电站生产燃料。

我们希望，最先由俄罗斯提出的德黑兰研究堆交换燃料机制将得到落实。我们欢迎巴西和土耳其在这方面的努力。目前仍在维也纳集团框架内继续开展与这一倡议相关的工作，我国积极参与这项工作。

最后，我要再次强调，我们希望伊朗采取务实与合理的行动，积极响应六个协调国愿意对话的姿态，为了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有效地解决伊朗核问题。

高须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日本对第1929(2010)号决议投了赞成票。我要解释日本支持这项重要决议的原因。

自 2002 年伊朗大量核活动被披露以来，国际社会始终严重关切伊朗核问题。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安全理事会一直密切参与，并作出了一系列决定，以解决这一国际关切问题。作为一个坚决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体系的国家，日本维护核不扩散与和平利用核能的重要性。但应强调，和平利用

核能权利产生遵守原子能机构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要求和义务的责任。安全理事会需要正视伊朗继续违反安理会决议，不遵守原子能机构的要求这一事实。

有关用伊朗低浓缩铀交换德黑兰研究堆所需核燃料的德黑兰宣言，若能适当执行，是一个积极的步骤。我们赞赏巴西和土耳其促进外交解决的努力。但是，这项协议没有解决伊朗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所承担义务的核心问题。也就是说，伊朗有义务暂停一切浓缩相关活动，直到充分消除和澄清国际社会有关伊朗核计划的关切为止，从而恢复信任。即使在德黑兰宣言发表之后，伊朗继续浓缩和积累更多低浓缩铀，包括开展将铀浓缩到 20%的活动，违反了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最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5 月 31 日报告再次指出，伊朗没有提供必要的合作，以使原子能机构得以确认伊朗的所有核材料都用于和平活动。

日本支持“E3+3”集团采取的通过对话和施加必要压力解决伊朗核问题的双轨方法(该方法已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核可)，因为第 1929(2010 年)号决议发出了一个坚定但又有针对性和平衡的信息，敦促伊朗改变其政策。伊朗应加强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充分澄清悬而未决和新问题，以证明伊朗的大量核活动纯属和平目的。伊朗还应忠实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第 1929(2010)号决议的各项决定，以恢复国际信任。

第 1929(2010)号决议与双轨方法是一致的，决无关闭大门，不再继续努力通过同伊朗对话实现外交解决之意。我强调，外交努力的窗口是敞开的。这一想法在第 1929(2010)号决议中得到充分体现。就我国而言，日本将继续抓住一切机会敦促伊朗作出争取以建设性办法解决伊朗核问题的战略决定。

迈尔-哈廷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奥地利对第 1929(2010)号决议投了赞成票。我国从来不轻易作出此类决定。自 2003 年 6 月国际原子能机构首次证实伊朗的未申报核材料与核活动起，奥地利就希望能通过谈判解决该问题。2006 年 3 月，因伊朗方面合作不足，导致该问题被提交安全理事会审议。自那时以来，安理会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和五项决议。令人遗憾的是，伊朗未能消除国际社会的核心关切，未能使各国相信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

事实上，自从安理会上次于 2008 年 9 月通过决议以来，又有一个新的未申报铀浓缩设施暴露，而且伊朗已经开始将铀浓缩到 20%，仅提及最近事态发展中的两个事例。在上月在纽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对防扩散问题展示出一种新的建设性态度的情况下发生这种情况，更加令人遗憾。在会上通过的行动计划中，《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特别强调在履约问题上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的重要性。

正如我昨天指出的那样，奥地利根据欧洲联盟的长期政策，始终致力于双轨方法。在这方面，我们再次呼吁伊朗根据刚才通过的决议第 33 段，接受与欧洲联盟外交事务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会谈的建议。

虽然我们认为今天通过的额外措施是必要的，但我们继续支持 2006 年 6 月和 2008 年 6 月提出的两项主要一揽子奖励方案。我们希望伊朗接受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以及欧洲联盟高级代表的建议，无先决条件地恢复关于核问题对话，以寻求全面解决该问题的办法。在这方面，我要特别强调，今天的决议第 37 段承诺，如果而且只要原子能机构已核实，伊朗已停止所有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安理会就应停止执行有关措施，以便能够本着诚意进行谈判，早日达成彼此均可接受的结果。

李保东先生(中国)：安理会刚刚表决通过了伊朗核问题的新决议。这是自 2006 年 7 月以来安理会就伊朗核问题通过的第六个决议。与此前的五个伊朗核问题决议一样，新决议既反映了国际社会对伊朗核问题的关切，也表达了各方对尽早通过外交谈判和平解决伊朗核问题的期待和期望。中国呼吁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全面认真地履行决议。中国始终认为，安理会围绕伊朗核问题采取的行动必须立足于以下三个原则。

第一，应有利于维护国际核不扩散体系。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伊朗应严格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同时，条约赋予伊朗的和平利用核能权利应该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第二，应有利于维护中东、特别是海湾地区和平与稳定。第三，应有利于维护当前世界经济复苏的势头，不能影响伊朗人民的正常生活和正常的国际贸易往来。

安全理事会的行动应适度、渐进、指向明确并与伊方在核领域的实际做法相符，应有助于推动解决伊朗核问题的外交努力。

中国以认真和建设性的态度参加了这一决议草案的磋商，积极推动决议草案全面反映上述原则。

我们认为制裁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伊朗核问题。伊朗核问题的全面、最终、妥善解决，必须回到对话和谈判的轨道上来。安理会通过伊朗核问题新决议并不等于关闭外交努力的大门。新决议的目的是促使伊朗重返谈判，激活新一轮的外交努力。

为此，新决议有关制裁措施具有可逆性，即如果伊朗暂停铀浓缩和后处理相关活动，遵守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安理会相关决议，安理会将中止甚至取消对伊朗的制裁。

中国一贯认为，安全理事会保持团结对全面、长期、妥善解决伊朗核问题至关重要。我们一贯主张维护安理会的团结，不赞成匆忙地采取行动。我们应该为维护安理会团结付出更多的努力。

长期以来，中国一直积极致力于通过外交谈判和平解决伊朗核问题，并为此作了不懈的努力。中国欢迎并高度重视巴西、土耳其与伊朗就德黑兰研究堆核燃料交换问题达成的三方协议，希望有关各方充分利用这一协议带来的积极势头，全力推进通过对话和谈判和平解决伊朗核问题。

在安理会通过伊朗核问题新决议的同时，六国外长发表了共同声明，重申致力于通过外交谈判解决伊朗核问题的承诺，并表示将加大外交努力，积极地推动复谈。中国希望有关各国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尽早进一步加强接触与对话，增信释疑，解决彼此的关切，寻求各方均可接受的复谈方案。

中国将与各国一道共同努力，为通过外交方式和平解决伊朗核问题继续作出自己的贡献。

萨拉姆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黎巴嫩是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首批国家之一。因此，黎巴嫩必须重申该条约极为重要，因为其三根支柱即裁军、不扩散和有权和平利用核能，是平衡且相互依存的。对黎巴嫩乃至阿拉伯国家而言，该条约是我们满足我们各国人民对无核武器世界的期望的基石。

黎巴嫩在上个月于纽约举行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上代表阿拉伯集团重申了这一原则。在该会议上，需要实现该条约的普遍性被列为国际社会的核心优先工作之一。与我们努力实现让全世界摆脱核武器的这一崇高目标相一致的是，我们阿拉伯各国人民梦想中东人民有一天能够生活在无核武器地区，世界其它地区和人民也怀有这样的梦想。

在这方面，我们强调 2007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重要性。该文件重申要求在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的决定基础上使中东成为无核武器区并制定其落实机制。

以色列是本地区唯一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以色列应当以无核国家身份加入《不扩散条约》，使其所有核设施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的检查。

非常重要的是，黎巴嫩要说，对不扩散问题应当采取全面和非选择性做法。然而，突出核不扩散问题不应掩盖以下需要，那就是必须重申，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内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都拥有固有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力，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所确定的规则和标准及其全面保障监督制度和平利用核能。

因此，黎巴嫩认为，关于浓缩铀问题的德黑兰声明——5 月份在巴西和土耳其的出色倡议下得以达成

——所体现的谅解，是朝着以外交方式解决伊朗核问题所跨出的重要一步。我国代表团以前多在安理会重申，德黑兰谅解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我们大家都应当抓住并积极对待这个机会。

尽管该谅解没有获得必要的支持，也没有获得足够多的时间来达到预期效果，但其内容仍为必须启动的建立信任进程开辟了道路。即使该谅解不能消除疑问和回答安理会很多成员的问题，但解决对于伊朗核问题的任何关切或疑问的最有效办法是通过进一步对话，而不是通过制裁。这是黎巴嫩坚定的、众所周知的原则立场。

我国政府研究了今天的表决问题，我们目前尚未确定最后立场。因此，黎巴嫩投了弃权票。不过，黎巴嫩基于我刚才重申的其毫不动摇的立场认为，今天的新的制裁决议是外交努力中令人痛心的。

面对这种情况我们拒绝放弃，我们呼吁各国在这种困难重重的情况下立即恢复和加强国际努力，特别是六国的努力。我们赞赏六国近年来所作的一切努力，以通过负责任的对话和适度灵活性，在相互尊重、建设性合作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都有权和平利用核能并根据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议获取核能和发展相关技术的基础上，解决有关伊朗核计划的所有悬而未决问题。

奥尼莫拉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们今天上午是本着我们致力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所载理想的坚定决心投下赞成票的。遵守《不扩散条约》并不意味着禁止任何国家以最妥善的方式为和平目的而充分利用核技术，而是要确保各方享有和平利用核技术的不可剥夺权利。《不扩散条约》也依然是实现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的最佳框架。实际上，尼日利亚一直在《不扩散条约》，包括在其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框架内实施和平核计划，而且在此过程中一直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进行充分的合作与协作。因此，我们承认伊朗有权从事和平核计划。

但是，如果出现了问题，如果有证据表明一国的核计划与核活动与《不扩散条约》的规定不符，那么我们就会感到严重关切。尼日利亚一直在非常认真地关注有关伊朗核活动的讨论的情况，它与其他国家一样，无法完全断定伊朗核计划是否完全而且严格地用于和平目的。因此，伊朗有义务消除有关其核活动的各种疑虑。具体来讲，我们深信，伊朗作为《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显然违反了依照该条约而应履行的义务。此外，尼日利亚不理解伊朗为何不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伊朗没有充分执行其保障监督协定，包括附加议定书，我们也对此感到不安。

伊朗没有达到上述要求，令人担忧。除此之外，它最近还突然大肆增建核场址，其中一些场址是秘密建造的，这种不透明做法更加深了各方担虑。此外，伊朗决定将铀浓度提高至 20%，而且执意继续实施其铀浓缩计划，令人着实对其核活动的真实意图产生怀疑。

尽管我们有这些疑虑，但我们认为，采取双轨办法，在施加压力的同时开展密集的政治与外交活动，是解决棘手的伊朗核问题的最佳办法。我们感到满意的是，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确认了这一点，并且要求所有国家致力采取双轨办法处理伊朗问题。只有伊朗对安理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向其提出的所有要求作出积极回应，各种未决问题才能得到最妥善解决，并使国际上对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建立信任。这一点已得到明确重申，我们对此表示欢迎。

决议中还强调，必须开展政治和外交努力，以通过谈判解决问题，从而确保伊朗的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对这一重要性的强调也带来了一种希望，即并非所有大门都已对伊朗关闭。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巴西和土耳其采取了堪称表率的主动行动，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在最高级别上与伊朗签署了德黑兰联合声明。我们希望这项联合声明仍可得到落实，以此作为一项具体的建立信任措施。同原子能机构进行合作以及早日恢复与阿什顿女男爵的对话，将会进一步推动这一争端的政治解决。

最后，我要重申决议中强调的一点，即这项决议绝无意强迫各国采取超越决议范围的行动，包括使用

或威胁使用武力。尼日利亚对这项决议的意图以及决议中对继续开展政治和外交努力的必要性所给予的肯定感到满意，因此对第1929(2010)号决议投了赞成票。

巴尔巴利奇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我要再次强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其他国家一样，本希望当前这个问题能够通过谈判，并以能消除各方所抱关切的方式加以解决。然而，我们却发现，在全面解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能力发展问题方面，情况出现了进一步恶化。

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完全致力于执行该条约。《不扩散条约》是促进安全和防止核武器在世界各地扩散的独特且不可替代的框架。我们坚信，只有全面执行《不扩散条约》的各项保障监督协定，才能确保安全而负责任地利用核能。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作为执行机构，仍然是核查《条约》各项规定遵守情况的最可靠工具。

此外，我们认为，各国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也很重要，必须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伊朗也不例外。不过，必须明确的一点是，包括伊朗核计划在内的任何核计划的规模和宗旨都必须始终遵循国际规则，而且必须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可核查和透明的视察制度之下。

安全理事会此前已通过了一些相关决议，要求伊朗遵守《不扩散条约》各项规定，并为原子能机构的视察提供全面合作。然而，根据最近的报告，国际社会没有得到伊朗的明确答复，导致安全理事会不得不寻求采取进一步措施，以解决这个极其重要的问题。

鉴于恢复国际上对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信任非常重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再次敦促伊朗遵守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并执行附加议定书。我们坚信，在相互信任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通过谈判解决问题，是最好的办法。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土耳其和巴西最近所作的努力，并将其视为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

安全理事会今天通过的决议很严厉。然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认为，这项决议并没有关闭作出进一步外交努力以及最终通过谈判解决问题的大门。我们认为，各方作出的进一步努力和提供的支持会有助于创造有利气氛，以便重新审视目前的局面，争取找到通过谈判解决问题的令人满意办法。这是我们的最终目标。

因此，我们再次呼吁直接有关各方探索一切可能的办法，为和平解决这个尤其重要的问题铺平道路。这一努力首先对伊朗人民有好处，而且也能为伊朗与国际社会之间开展合作开辟新的道路。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墨西哥坚定致力于核裁军、防扩散以及和平利用核能——这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三大支柱。对于有可能危害国际社会自己建立的不扩散制度的任何行动，我们都感到关切，尤其是当这些行动在那些国家间普遍存在紧张状况、冲突与不信任的地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新威胁的时候。

伊朗问题对安全理事会来说并不是一个新问题，而且令人遗憾的是，难以把有关其有争议核计划的讨论与其外交政策声明二者分开，这些声明违反《联合国宪章》，并导致国际社会广大成员的关切和不信任。

和平利用核能必须伴之以承诺——由各国自由作出的承诺——即遵守不开展与非和平用途核计划有关的任何活动的法律义务。伊朗必须更透明地遵守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各项决定，对提供其核计划有关信息的所有要求作出回应。而且，伊朗必须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明确，而且最重要的是，可核查地放弃拥有核武器。伊朗政府必须竭尽全力，解决国际社会广大成员在伊朗发展核计划缺少透明度这个方面缺少信心的问题。这无疑将有助于通过对话与合作，解决该区域的争端。必须赢得国际社会信任的是伊朗，而不是安全理事会。

我们要重申，必须继续通过对话处理伊朗核问题，伊朗必须继续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便根据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澄清有关其核计划的悬而未决问题。

今天，我们对一项针对具体个人和实体实施制裁的决议投了赞成票，制裁的目的不是伤害普通民众。这些制裁措施针对的是核扩散活动，而且，如果伊朗政府满足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它们是可以逆转的。我们敦促伊朗政府满足这些要求。

我们认为，最近有关这个问题的外交举措还不够，因为它们没有包含对停止核材料浓缩活动的明确承诺，也没有解决国际社会的关切。说我们面临最后通牒或者在和平解决与使用武力之间左右为难是错误的。事实上，经过三轮制裁之后，与伊朗的对话道路依然开放。外交解决办法与采取制裁——如果情况需要采取制裁——并非格格不入，而且，制裁绝不是关闭对话和谈判的大门。

墨西哥认为，我们达成的这项协定是平衡的。它向伊朗施加更大压力，要求它履行安全理事会过去各项决议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所赋的义务，同时保留对话途径，如果伊朗履行安理会决议和不扩散条约赋予的义务，它能够借此回到谈判桌前，并且达成外交解决办法。

在这方面，墨西哥坚信，正如今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所强调的那样，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应当是一项更广泛政治谅解的组成部分，这种谅解能够保障该区域包括未来巴勒斯坦国在内各个主权国家之间的和平共处，并且解决这些国家的合理安全关切。

按照我们的和平展望和致力于国际法的传统，我们坚信通过谈判来解决争端。墨西哥将继续致力于对话、和平手段，并且拒绝通过使用武力来解决这个问题。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能。

我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请他发言。

哈扎伊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从未见过安理会会议厅像今天这样拥挤，因此，我必须欢迎来到这里观看此次辩论会的所有同事。这令我回想起 1998 年世界杯足球赛期间美国与伊朗的比赛：当时整个世界都在观看那场比赛。

在进入这个会议厅之前，我回顾了一下我对历史的记忆。历史确实是很好的导师，特别是如果它追随我们来到此时此刻。一位智者曾说，重蹈覆辙的并不是历史，而是我们在重复同样的错误。回顾一下我们过去的苦涩记忆，再仔细看一看安理会今天仍在以何种方式行事，它们都证明，我们面对的仍然是一个有偏见和不公正的国际体系，其基础是最强大国家的霸权。

为了阐明事实，以供全世界所有爱好和平人民的良知来评判，我要就我国由于某些国家的侵略和干预而遭受的不公正压力讲几句，这些国家的代表今天就坐在会议桌旁，并且正在推动对伊朗施加更大压力。请允许我谈一谈我们自己的历史经验。

这种情况当然并非偶然，也不是自然出现的。在这个问题上作个比较非常有启示性。安全理事会成员今天所审议问题的特点无异于 1951 年时针对我国时问题的特点。关键词非常相似，即能源、独立和大国干预等。在 1950 年代早期，联合王国的论调与今天完全一样，宣称“伊朗石油工业国有化正在危及该区域和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只要把当时对伊朗的指责中的“石油国有化”一词换成今天的“核活动”一词，其结果就是对正在重复历史的外交官来说非常适用的发言了。

但是，应当记住，当伊朗在海牙打赢其石油国有化案子之后，联合王国向艾森豪威尔总统兜售了一个无中生有的反共故事，于是美国领导的一次政变，恢复并支持国王在伊朗的独裁政权。毋庸指出，这场政变是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尊重民主与自由的虚假借口组织和发动的——同样的借口后来被用来为针对其他发展中国家的许多其他类似的颠覆活动进行辩解，以便维护或扩大国际卡特尔和财团的利益。这一信息是明确的：任何人都不许危害资本主义世界的切身利益。

然而，历史再次不会忘记在目前实施反伊朗制裁的努力同 1950 年代反对伊朗石油工业国有化的努力之间的明显相似之处和鲜明的对照。明显的相似之处

就是，联合王国和美国形成的轴心两次都企图剥夺伊朗民族实现能源生产自给自足的绝对权利，无论是通过碳氢化合物还是通过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能来实现此种权利。

但是，不同之处在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今天在其人民的支持下——他们现在有 30 年的政治经验、科学和工业复兴以及丰富的文化遗产——并且在压倒多数国家的支持下，比以往更加强大。

这些少数列强针对我国的敌对行动并不是新的。美国及其盟国甚至插手帮助萨达姆侵略伊朗，向他提供化学武器和其他军事支助。这种致命支助包括甚至在联合国发表关于萨达姆在伊拉克北部对库尔德族平民以及对伊朗部队使用这些致命武器的第一次报告之后，增加化学和生物剂的供应。这些列强的最初反应是否认这些说法。第二个反应就是宣布，对这种攻击作出任何回应的时机不成熟。第三个反应就是急剧增加武器及化学和生物制剂的供应。由于提供这些不人道武器的国家威胁使用否决权，安全理事会再次没有对野蛮使用化学武器采取行动。它们就是今天把本决议强加给安全理事会的那些列强。

美国一旦看到伊朗即将在战争中获胜，就直接同伊朗进行对抗，包括击落一架伊朗客机。安全理事会的无所作为，再次令人不齿。

我将不多谈同样的列强是如何企图为入侵伊拉克进行辩解，而滥用本机构并在这里撒下现代史上的弥天大谎。美国和联合王国再次结成自己的联盟，以寻找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虚假借口入侵伊拉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决心行使其为和平目的发展核技术的不可剥夺权利，并依靠本身的科学进步来发展这项技术的各种和平用途。与此同时，作为在最近的过去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受害者，伊朗出于宗教和安全理由，拒绝并反对发展和使用所有这种不人道的武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导人在几个场合，包括在给 2010 年 4 月在德黑兰举行的关于核裁军与防扩散的德黑兰国际会议的信中，宣布禁止核武器。我在作为文件 S/2010/203 分发的信中提请本机构注意这个信息，他指出：

> “我们认为使用上述这种武器是非法的(在宗教上被禁止的)，并认为人人有责任努力确保人类免于这种大灾难。”(S/2010/203，附件，第 4 页)

此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出席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并发言的事实，也突出表明伊朗从根本上反对核武器，并且表明有必要加强和振兴不扩散条约。这再次表明我们对《不扩散条约》问题的坚定承诺，以及我们对核武器的危险以及迫切需要在地球上彻底消除这类武器所感到的关切。

伊朗实际上保持了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密切合作，实际上在这项合作中超越了它的法律义务。在许多其他场合，我已经详述了伊朗同原子能机构积极合作的无数例子；在此我仅指出，自 2003 年 2 月以来，原子能机构在伊朗进行了超过 4 500 人日的视察，自原子能机构创建以来，这在缔约国的核查活动中是前所未有的。

但是，尽管同原子能机构进行了这种前所未有、有力和积极的合作，几个西方国家继续采取不公平和挑衅性的行动，对我国持敌视态度，要求安全理事会不必要地介入这个问题并谋求通过这种出于政治动机的决议。安理会听到了针对伊朗的许多不实指控，包括要求阿什顿夫人同贾利利先生会晤。我将不再多谈这个问题。

关于为德黑兰研究用反应堆供应燃料的交易，是对伊朗核问题发出不实指控的国家缺乏诚意的一个突出例子，该交易实际上是在我们请求原子能机构协助购买专门用于德黑兰研究用反应堆的 20%浓缩燃料之后才摆上桌面的，该反应堆生产 80 多万癌症病人医用放射性同位素。尽管我们已证明有能力把铀浓缩到更高水平，以生产德黑兰反应堆所需的燃料，为了作出善意的姿态，我们宁愿以我们 3.5%的低浓燃料换取浓缩到反应堆所需的 20%水平的燃料。但是，几个国家打错算盘，采取出于政治动机的行动，在我们 10

月的讨论之后，立即于 2009 年 11 月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上提出一项决议。在巴西和土耳其与伊朗达成协议之后，这里发生着同样的情况。有人再次企图打击这些国家的善意，我希望不要让他们得逞。

除此之外，一些美国和欧洲官员发表挑衅性言论，导致伊朗人民和官员严重怀疑美国和欧洲官员在铀交换提议方面的真实意图，破坏气氛，加深不信任感。

尽管如此，我国积极回应两个安理会成员土耳其和巴西的努力，这两个国家最高层诚挚努力，争取达成实际上是维也纳集团曾经希望他们达成的协议。我们表现出认真的态度和诚意，同意接受这一倡议，最后导致达成关于交换燃料的德黑兰宣言。在此，我谨表示，伊朗政府和人民感谢巴西和土耳其两国政府的诚挚努力，为进一步合作打开了一扇新的机会之窗。但遗憾的是，同样那少数几个大国不但不欢迎德黑兰宣言，反而立即提出这项充满政治动机的决议，令普遍支持该宣言的国际社会深感意外。

今天，那些不公平地指责伊朗缺乏合作的国家，毫不尊重它们原先鼓励这两个安理会成员去做的事情。这再次突出了这样一个严酷事实，即这几个大国关心的仅仅是其自身狭隘的政治利益。这表明，只要它们愿意，它们可以随时食言，它们既不尊重安理会其他成员，也不尊重自己的承诺。今天的问题关系到安全理事会的信誉，安理会已经成为少数国家工具箱中的一把工具，这些国家只要有利益需要，就毫不犹豫地滥用之。

终有一天会结束安理会不幸毫无约束和顾忌地适用双重标准的做法。安理会上的一些强大成员应回答国际公众舆论就它们在安理会上的表现提出的许多正当问题。它们需要解释，它们为何使安理会无能为力，无法对美国最高层肆无忌惮地发表和《美国核态势评估报告》表述的威胁对伊朗使用武力、甚至核武器问题作出反应？该报告将伊朗排斥在消极安全保证范围之外。它们应该回答，为何从不允许安理会就以色列犯罪政权违反《联合国宪章》，日复一日地威胁伊朗问题采取任何行动？

事实上，它们还应当向国际社会解释，它们为何催促安理会对一个只是力图行使其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的国家采取行动，同时同样是这少数几个国家又千方百计地阻止安全理事会对以色列政权践踏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最基本原则(如戈德斯通报告(A/HRC/12/48)所述)采取行动，一再阻止本机构采取行动制止犹太复国主义大规模侵犯巴勒斯坦人民和黎巴嫩人民？有些国家必须说明，它们为何阻止安理会通过有力决议，对自由船队船只上发生的屠杀事件表示谴责，迫使安理会仅仅针对这起严重、野蛮的犯罪行为、一起明显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通过一份主席声明？还需要解释，安理会为何毫无机会讨论以色列政权的核武库问题，尽管该政权侵略和屠杀成性。

最后我要强调，没有任何压力或捣乱行为能打破我国人民追求和捍卫其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的决心。伊朗作为本地区最强大、最稳定国家之一，过去从来没有、今后也永远不会向这少数几个大国的敌对行动和压力低头，并将继续捍卫自己的权利。

我要再次衷心感谢土耳其和巴西两国代表团对今天的决议投反对票，感谢黎巴嫩常驻代表不支持这项决议。历史将记住他们在今天安理会上采取的行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联合王国代表第二次要求发言。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感到遗憾，有必要驳斥伊朗常驻代表的某些言论。他对历史的歪曲，包括对我国的攻击，只能贬低他自己，似乎是为伊朗拒绝回应国际上对伊朗核计划的关切寻找借口。

攻击安全理事会的尊严，是对现在在座和过去四年安理会同事们的侮辱。我希望，伊朗经过冷静思考之后，能够诚实地回应刚才通过的决议中提出的各种

关切，以及安理会过去四年就伊朗核计划提出的各种问题，并就伊朗核计划问题展开认真谈判。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下午1时散会。